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95號

原告 莊國兒

被告 林佑勳
廖婉吟

上列被告等因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47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等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。
- 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本件被告等被訴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上午10時30分起進行審判，並於同日上午11時26分許辯論終結，有當日案件審理起訖表在卷可查。本件原告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同日上午12時09分許始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註記足憑。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
法官 鄭 永 玉
法官 林 宜 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始得於本判決
02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
03 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，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
04 出繕本）。

05 書記官 陳 琬 婷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